濮阳县公用事业局

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 公用事业局现有干部职工87人，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供热管理股、工程技术股、行业管理股、生产调度股、法制监察股、纪检监察室9个股室，下设一个二级差供单位供水股务管理中心。

  **二、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用事业行业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法，负责对全县城区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，促进我县城区公用事业的改革和发展。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中水回用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城区公用事业市场竞争秩序的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城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具体管理工作。对公用事业工程进行技术论证、计划编制、资金协调、质量监督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公用事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审批工程预决算。

（四）承担城区供水、中水回用、供气、供暖生产运营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。定期对公用事业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检验、检测和检查；会同物价部门制定、调整城区公用事业产品及服务价格。

（五）负责县行政区域内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。

（六）根据委托，具体承担城区公用事业行政执法工作。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公用事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（七）贯彻执行有关科技政策，拟订公用事业节能减排和科技发展规划，组织公用事业新技术、新工艺研究和推广应用，参与建筑节能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局属供水、供气、供热及企业管理，负责指导局属企业深化改革和转换经营机制，代表县政府对改制后的局属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管，行使出资人管理职能。

（九）承担城区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行业和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组织公用事业行业人员培训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、财务监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**三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县公用事业局2017年收入总计493.33万元，支出总计493.33万元。

**四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县公用事业局本年收入合计493.3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93.33万元，占100%；

**五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县公用事业局本年支出合计493.3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93.33万元，占100 %；

**六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县公用事业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3.33元，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3.33万元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县公用事业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3.33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430.33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3万元。

  **八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 县公用事业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3.33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 430.3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。**公用经费**6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。

**九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县公用事业局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元。

濮阳县公用事业局